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327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34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文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貳面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3行補充更正為「足生損害於遲宥多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公司）紀錄車輛行駛國道通行費之正確性，黃文輝並因此獲取免繳納車輛行駛國道通行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16元之不法利益（遠通電收公司已向遲宥多收取）」。

(二)證據部分補充「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被告黃文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1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5至113年3月27日止，將偽造之車牌懸
02 掛於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並多次駕駛而行使偽造車牌
03 之舉動，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侵害同一
04 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
06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7 (三)又被告係以一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10 (四)爰審酌被告自行偽造車牌後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告訴人遲宥
11 多、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紀錄車輛行駛國道通行費之正確
12 性、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並詐得免繳
13 國道通行費之不法利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4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
15 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
16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221號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牌2面，均係被告所有供
20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1 項、第4項規定均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查被告詐得免繳通行費616元之不法利益，為被告之犯罪所
24 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遲宥多，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327號

被 告 黃文輝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軟磁鐵複印車牌號碼0000-00號後黏貼於壓克力及白鐵上，以此方式偽造車牌號碼「1066-WK」號車牌2面後，將之懸掛在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上而行使之，並接續於112年11月5日至113年3月27日之期間內，駕駛前開懸掛偽造車牌號碼「1066-WK」號車牌之被告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國道三號等路段，使遠通電收ETC系統誤以為係原車主遲宥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行駛上開高速公路，而向遲宥多收取至少新臺幣(下同)616元之通行費，足生損害於遲宥多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黃文輝並以方式詐得免繳ETC通行費用之不法利益。嗣遲宥多於113年1月5日收受員警制發之紅單，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遲宥多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被告車輛車牌遭註銷，為圖方便，乃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法偽造其道路上所見同廠牌之車牌號碼「1066-WK」車牌2面，並懸掛於被告車輛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遲宥多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件車輛之車牌「1066-WK」遭偽造之事實。
3	本件車輛及被告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本件車輛及被告車輛之車型、廠牌及式樣均相同之事實。
4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偽造之車牌照照片	佐證被告偽造車牌「1066-WK」2面並加以行使之事實。
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附車輛通行明細、被告車輛行經國道照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8月18日業字第1140023503號函暨所附繳費紀錄	佐證被告於112年11月5日至113年3月27日之期間內，駕駛懸掛本件偽造號牌之被告車輛行駛於國道，獲取免繳交過路通行費之不法利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於接續行使偽造車牌期間，同時詐取免於支付通行費之利益，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偽造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至少為616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熊興儀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王伊婷